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收购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
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
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
制度相应废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五监事会及监事会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事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五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此外,除前述修订条款序号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